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代理人 蔡嘉汶

被告 康朝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0萬9,92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,87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715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「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98年10月31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%計算之利息」，依前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之280萬9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37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萬3萬3,8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)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 (至原告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200萬元	1	利息	200萬元	98年10月31日 至114年6月19 日	(15+232/ 365)	2.59%	80萬9,924.93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280萬9,925元